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04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马菲菲火锅店（马博远）经营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相关 规定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市马菲菲火锅店（马博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654223MADCN2MH1T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2025年5月21日，新疆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沙湾市马菲菲火锅店2025年5月21日自行消毒的复用餐饮具（料碗）进行了抽样检验，并于2025年6月14日出具NO：2025B-J-SP05647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NO：2025B-J-SP025647号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复检和异议须知》，告知当事人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复检申请，其中微生物项目不予受理复检申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于2025年6月25日进行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